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各省司法概況報告彙編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各省司法概況報告彙編

黃敦漢編輯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序言

吾國自前清末季，即改良司法，擬辦法政學校，迄今歷四十年之久，國家猶乏司法人才者，非才難也，而學非所用其故一，校中功課，偏重理論學科，忽略實務教材，實尤爲至大之原因。余友黃君覺民，有鑒於此，於案牘之暇，出其歷年之經驗，依據現行手續法，著成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一書，分民刑兩部立說各附以特別法運用手續，訂爲上下兩巨冊，都數十萬言；凡各種呈詞書類表冊簿據，依類列入，應有盡有，條目井然。手執一編，即索不識司法門徑者，亦足以承辦審檢事務暨書記官職責而游刃有餘。至法校中若採爲實習教材，尤足能使學者學能致用，一洗向日空泛浮流之弊，誠法界最切實用之書也。余本武人，不諳學術，爰述是書之切於實用處爲讀者告，即以爲余之序言云。

一九三一年二月館陶張維爾楚玉氏識於津門

目錄

緒論

本論 民事處

第一編 民事類

第一輯 民事科

第一項 收案辦法

第二項 預繳訴訟費用辦法

第三項 指定日期後之處理

第四項 送達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送達機關

目錄

一
二
四
四
四
四
九
一三
一三
一四

第三款	送達之文書	一四
第四款	應受送達人	一五
第五款	送達方法	一七
第一目	執達員送達	一七
第二目	囑託送達	二二
第三目	付郵送達	二四
第四目	公示送達	二六
第五目	院內送達	三〇
第五項	開庭前之預備	三〇
第六項	筆錄	三二
第一款	總說	三二
第二款	言詞辯論筆錄應記明之事項	三三
第三款	辯論筆錄之順序	三七
第一目	第一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九

第二目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四一
第三目	訊問證人鑑定人筆錄	四三
第四目	勘驗筆錄	四四
第五目	言詞辯論和解成立筆錄	四六
第六目	和解筆錄	四八
第七項	證物之整理	四九
第八項	卷宗之整理	五一
第九項	宣判後之處理	五二
第十項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之處理	五六
第十一項	初級事件處理方法	六〇
第二輯	民事強制執行	六三
第一項	強制執行機關	六三
第二項	強制執行之開始	六四
第三項	執行名義	六五

第四項 執行當事者	六八
第五項 對於強制執行程式上之異議	七〇
第一款 對於執行官吏職務上之抗議	七〇
第二款 對於執行方法及程序上之聲請或異議	七〇
第六項 債務人關於請求之異議之訴	七一
第七項 第三人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之訴	七二
第八項 執行之停止及限制	七二
第九項 各種之強制執行	七四
第一款 動產執行	七四
第一目 查封（附筆錄及應用書式）	七四
第二目 拍賣（附筆錄及應用書式）	七九
第二款 不動產執行	七八
第一目 查封（附筆錄及應用書式）	八八
第二目 拍賣（附筆錄及應用書式）	九〇

第三目 強制管理	一〇一
第三款 其他之執行	一〇二
第一目 命債務人行爲或不行爲之執行	一〇二
第二目 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	一〇二
第三目 交付有體物之執行	一〇三
第四目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之執行	一〇四
第十項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一〇四
附錄	一〇六
民事調解處	一〇六
第一 民事調解之意義	一〇六
第二 調解機關	一〇七
第三 調解職員	一〇八
第四 調解之聲請	一〇八
第五 調解之日期及制裁	一〇九

第六 調解之必要形式及需費

一〇九

本編應用簿冊式例

一一〇

第二編 刑事類

一五一

第一輯 刑事科

一五一

第一項 刑事票狀（附式）

一五一

第二項 筆錄（附例）

一七六

第一款 偵查及受命推事訊問被告人筆錄

一七六

第二款 訊問證人筆錄鑑定人同

一七七

第三款 扣押及搜索筆錄

一七八

第四款 勘驗筆錄

一八一

第三項 辯護人及輔佐人

一八四

第四項 裁判

一八六

第五項 文件

一八八

第一款	文件之制作	一八八
第二款	文件之送達	一八九
第六項	法定期限	一九〇
第一款	期限之計算	一九一
第二款	期限之回復	一九一
第二輯	訴訟程序	一九二
第一項	公訴程序	一九二
第一款	公訴之偵查	一九三
第二款	公訴之提起	一九五
第三款	公訴之審判	一九六
第一目	審判之預備	一九六
第二目	審判之開始	一九七
第三目	審判之終結	一九八
第四目	審判之筆錄	一九一

第二項 自訴程序	二〇二
第一款 自訴提起之範圍	二〇三
第二款 自訴進行之制裁	二〇三
第三款 自訴撤回之制裁	二〇四
第四款 自訴判決之送達	二〇五
第五款 自訴被告之反訴	二〇五
附屬行自訴制度令及辦法	二〇六
第三項 上訴程序	二〇八
第一款 上訴提起之程序及捨棄撤回	二〇九
第二款 上訴之第二審	二一〇
第三款 上訴之第三審	二一一
第四項 抗告程序	二一二
第五項 非常上訴程序	二一三
第六項 再審程序	二一四

第七項 簡易程序·····	二一六
---------------	-----

第八項 執行程序·····	二一八
---------------	-----

第九項 附帶民訴程序·····	二一九
-----------------	-----

附錄·····	二二〇
---------	-----

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特別程序·····	二二〇
------------------------	-----

本編各種書狀式例·····	二二三
---------------	-----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其後，又有一人，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緒論

法院事務，除民刑庭爲審判獨立之職權，屬於司法的外，其餘則爲行政的，分科掌管於書記室書記室之組織，大別爲總務民刑二處：總務處，例分文牘，統計，會計，三科；民刑處，例設民事科，刑事科，合爲五科，統爲行政的活動。然行政系統上，民刑科，雖屬之書記室，而其所司爲錄供送達諸事，實又爲行政中之司法的事務，較總務處各科之屬於其他的行政者，尤爲重要。故他科書記官，僅承院長書記官長之指揮，處理事務，而民刑事科，則并須受庭長或特定推事之指揮，此所當最注意者也。茲編所述，惟專取有關民刑，而爲法院所獨具性質之行政，故定名曰法院司法行政；其他總務所屬行政，雖爲法院所不可少，然其性質手續，係普通的，與他機關大概相同，無急爲申說之必要，應暫從緩，俟異日，再續輯法院普通行政編，以示區別焉。